

· 标准化 ·

环境标准使用中应处理好好的问题

黄玉凯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福建 福州 350003)

摘要: 阐述了执行环境标准时应处理好国家环境标准和地方环境标准、环境质量标准的通用标准和专业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综合性标准和行业性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部颁标准)、现行标准和趋前标准、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主体标准和配套标准、浓度标准和总量标准、单一排放浓度标准和混合排放浓度标准, 以及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关系。

关键词: 环境标准; 应用; 问题

中图分类号: X651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5)01-0022-03

Issues in Using Environmental Standard

HUANG Yu-kai

(Fuji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Fuzhou, Fujian 350003 China)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of state standard and regional standard, the general standard and special standard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ndard, comprehensive and industrial standard, current standard and lead standard, compulsory standard and recommend standard, the density standard and total amount standard, and national standard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need to be dealt with when using environmental standard.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standard; Application; Issue

环境标准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环境管理、监测、评价、规划和治理的主要依据, 在环境标准使用中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至关重要。

1 国家环境标准和地方环境标准

国家环境标准可在全国范围内执行, 而地方环境标准只能在颁布该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范围内执行。地方环境标准的效力高于国家环境标准, 有地方环境标准的区域必须优先执行地方环境标准, 但所制定并执行的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必须是补充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 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 则必须制定并执行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但对环境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 统一执行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不制定地方环境标准。

2 环境质量标准中通用标准和专业标准

在国家的水、气、声、土壤等环境质量标准中, 均按照其不同使用功能而制定出相应类别的环境质量标准, 以满足各要素的分类管理和生态保护要求。常用的标准主要有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GB/T 14848-1993《地下水质量标准》、GB 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6-19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15618-199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等, 这些通用标准主要适用于对存在多类使用功能的水域或区域的评价和管理, 对于单一使用功能的水域或区域的评价和管理, 则执行专业标准。如批准划定的单一渔业水域, 则执行 GB 11607-1989《渔业水质标准》; 处理后的城市污水以及和城市污水水质相近的工业废水被用于农田

收稿日期: 2004-04-19; 修订日期: 2004-11-09

作者简介: 黄玉凯(1943-), 男, 福建福州人, 大学,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灌溉的水质,则执行 GB 5034-199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作物、蔬菜、果树、桑茶和牧草等农作物生长区,则执行 GB 9137-1988《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机场周围因飞机通过产生噪声影响的区域,则执行 GB 9660-1988《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综合性标准和行业性标准

在国家颁布的大量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中,有一些排放标准带有综合性质,如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另有一大类是针对行业、企业和设备所排污染物的特征或处置方式等制定的带行业性质的排放标准,如味精工业、柠檬酸工业、畜禽养殖等污染物排放标准;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纺织染整工业、合成氨工业、磷肥工业、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海洋石油开发工业、肉类加工工业、兵器工业、航天推进剂、船舶和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水处理厂等水污染类的排放标准;水泥厂、火电厂、炼焦炉、饮食业油烟、汽车、柴油车和发动机等大气污染类的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场界、铁路边界、汽车和摩托车等噪声控制类的标准,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进口废物等填埋、焚烧、贮存和农用垃圾、污泥等控制标准。对于综合性和行业性两种类型的排放标准,在使用中应遵循不交叉执行的原则,不同行业的水、气、声、固体废物排放,要首先执行相应的行业性标准,没有制定行业性标准的其他污染物排放,则执行综合性标准。对明确属于某行业的企业,其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该行业排放标准中没有规定,亦不应执行国家综合性排放标准,但可通过制定地方排放标准进行控制。还有几个排放标准,如锅炉、工业炉窑和恶臭等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虽带有行业性质,但又通用于各行业,故也应按以上原则选择使用。如发电锅炉应根据单台出力等标准中规定的适用范围明确是执行火电厂标准,还是执行锅炉标准,不可随意选用。

4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部颁标准)

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或与国家各部委、总局等联合发布,并以 GB 为代号的标准为国家标准,由各部委、总局自行发布的为行业标

准,如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代号为 HJ 卫生部发布的代号为 WS 建设部发布的代号为 CJ 等标准。国家环境标准是技术法规,有国家环境标准的,必须执行国家环境标准,没有国家环境标准的,在进行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和环保设计时,可以参照相关的行业标准,但这仅是从技术要求角度引用,一般不作为环境保护执法管理的依据,除了被国家标准引用,则也具备执行效力。如卫生部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被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引用,所以也与该标准同效。目前,国家对各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还没有一个统一规定的准则,执行中也处于无序状态,故要慎重引用,以避免国家标准的地位和作用被行业标准冲击或替换。国家环保总局对本行业颁布的环保标准(HJ)作了如下界定,需要在全国环境保护工作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而又没有国家环境标准制定时,当国家环境标准发布后,相应的国家环保总局标准自行废止。现行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环境基础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环境标志产品标准等技术要求一般都由国家环保总局以部颁标准形式制定发布。

5 现行标准与超前标准

为了体现标准的时效性,我国颁布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给出了年限制标准,分时间段规定了标准实施时间。一般分为两个时间段(也有3个时间段),第一时段为现行标准,一般基本维持原标准或现行技术经济水平;第二时段为超前标准,考虑技术经济进步,超前提出了未来时间段实施的标准。后时段标准所控制项目更多、限值更严、要求更高。排污单位执行时间段标准,以其建设时间为准,一般由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日期来定,但也有以投产日期来定,如 GB 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建成使用日期为限。在标准使用中,应根据不同标准的规定,来界定实施时间和所执行的时间段。

6 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从执行性质上看,我国环境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GB)和推荐性标准(GB/T)。强制性标准是必须执行的,如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执行的其他环境标准都属于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标准以外的环境标准属于推荐

性标准, 国家鼓励采用。但当推荐性标准被强制性标准引用, 则也必须强制执行。

7 主体标准和配套标准

在每一项环境标准中都应有其主体部分和附属部分。主体部分一般指规定的标准指标限值, 附属部分可包括所引用的配套方法标准和其他相关规定, 如大气污染物排气筒高度规定, 水污染物排水定额规定, 污染物监测、计算及其他定性、定量的技术内容。由于这些附属配套标准同时也支持了主体部分标准的实施, 故同样具备执行效力, 在执行中必须同等对待, 不能只执行主体部分, 而忽视附属部分。例如, 在一些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对排气筒有效高度作了明确规定, 达不到要求时, 对其排放限值采取了从严 50% 后执行, 如果仅按主体部分的限值执行, 则会造成标准值界定的错误。再如,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 第一类污染物一律在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 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本标准要求; 第二类污染物在排污单位排放口采样, 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本标准要求。如果不分第一类污染物和第二类污染物, 都在排污单位总排放口采样, 就会放松对第一类污染物的严格控制和管理。

8 浓度标准和总量标准

我国对于主要污染物的控制已开始从单纯的浓度控制方式向浓度和总量相结合的控制方式转变, 在环境标准中也体现了这个转变。如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了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了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 GB 13223-200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了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计算方法; 水泥厂和合成氨工业等行业性排放标准中也规定了吨产品排放量。我国部分省份和地区还制定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锅炉、火电厂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还在“标准实施”款项下说明, 除执行本标准外, 还应执行所在区域规定的总量排放控制指标或标准, 这些总量排放控制指标或标准同样成为具有控制污染物排放效力的组成部分。

9 单一排放浓度标准和混合排放浓度标准

一般情况下,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是单一的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测定结果可以直接与规定的具体限值进行比较, 判断其是否达标。但是也有一些标准例外, 主要是部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 排污单位在同一个排污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业污水, 且每种工业污水同一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又不同时, 或者排污单位存在非单一产品污水或不同时段污水混合排放时, 应采取对不同类型或不同时段的标准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水量进行加权计算, 然后确定混合污水中某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以吨产品污染物排放量计)。如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3544-2001《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等, 都有混合污水排放的计算问题, 其计算方法可见这些标准的附录。

10 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为了适应与国际接轨的需要,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目前, 国家环境标准中就有直接采用与国际标准等效的国家标准。如 GB/T 24000-1996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就等同于 ISO 14000-1996 系列标准, 还有一些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分析方法标准等, 也都有借鉴国际标准的例子。对于一些从国外引进的项目, 其排放的污染物在我国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相应污染物排放指标, 则可由引进单位提交项目输出国或发达国家现行的该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有关技术资料, 由市(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当地环境条件和经济技术状况, 提出该项目应执行的排污指标,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并报国家环保总局备案。在没有相应配套测试方法的情况下, 也可采用国际通用的或外国现行的标准测试方法。

以上论述的仅仅是一些主要的、常见的问题, 在标准使用中还有许多值得注意的问题需要正确理解和处理, 故在实际应用中应加以总结和提

本栏目责任编辑 张启萍